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8月3日國民小學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訂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2.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3.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提出服裝穿著建議(見附件一)。
4.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5. 儀容之臉、耳著重整潔，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6.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應以輔導及規勸方式處理。
   1. 學校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對於少數屢勸不聽、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2.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7. 學生個人服儀表現不得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之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8. 全校教職員及個別班級導師不得自行訂定較學校規定嚴格之服儀管理規範，及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

(附件一)服裝穿著建議：

|  |  |  |  |
| --- | --- | --- | --- |
| 建議事項 | | | 備註 |
| 1.制服：短袖上衣、短褲、裙子。  2.運動服：短袖上衣、短褲。 | | | 1.體育課當日或級任導師規定日，應穿著運動服。  2.學生可視天氣狀況自行添加衣物或外套。  3.穿班服，以各班統一為原則。 |
| 1.制服：長袖上衣、長褲、運動外套。  2.運動服：長袖上衣、長褲、運動外套。 | | |
| 一般規定 | 名牌 | 1.制服、運動服上衣需縫製名牌。  2.星期三全校穿便服時或穿班服時，需佩帶吊掛式名牌。 | |
| 帽 | 學生可視天氣狀況(如紫外線較強時)，自行佩戴童帽。 | |